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同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就收購一項於香港之物業訂立一項收購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之收購協議

訂約方：

買方 : 同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 集昌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所涉事項 : 該物業

該物業之資料

該物業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20號柴灣中心工業大廈14樓B02室，該物業位於柴灣區之工商物業並附帶一份月租為31,692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約滿之租賃協議。賣方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收購協議完成時

向同銳移交該物業。 該物業在初次確認時之賬面值為10,564,000港元，等同於收購事項之代價；而該物業純利之資料未能自賣方取得。

收購事項之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10,564,000港元乃由同銳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市場上柴灣地區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值。 收購事項將以內部資源或銀行提供之按揭撥付。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i) 首筆訂金500,000港元已於簽訂收購協議時支付予賣方；
- (ii) 另一筆訂金556,4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及
- (iii) 餘款9,507,6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正式買賣合約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收購協議之完成：

收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緊隨完成後，賣方將把該物業之單位交付予同銳。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澳門零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美容服務及美容診所服務，以及在香港進行物業投資、放債業務、財務工具及上市股份投資活動。 董事認為投資物業市場為本公司明智之策略性計劃。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就收購事項所列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但不多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同銳根據收購協議收購該物業
「收購協議」	指	同銳與賣方就買賣該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之初步協議
「本公司」	指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買賣合約」	指	正式買賣合約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由同銳及賣方就買賣該物業而簽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連同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20號柴灣中心工業大廈14樓B02室之物業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同銳」	指 同銳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集昌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博士及徐沛雄先生組成。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ulcreativity.com 及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